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购〔2016〕53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7-2018年度传统动力及新能源汽车政府 采购协议供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省直各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 2017-2018 年度传统动力及新能源汽车协议供货项目中标结果，现将此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议供货的品目

本期协议供货品目包括：传统动力轻卡、皮卡、SUV、轻型客车、大中型客车、特种车、轿车，新能源轿车、客车、特种

车，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外的品牌。因工作需要采购其他品牌的，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二、中标入围的企业及品牌

依据中标结果，此次协议供货中标企业及品牌名单如下：

1、轻卡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江铃牌
2	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昌河
3	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	江铃江特、江铃
4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福田时代、福田奥铃、 福田欧 马可

2、皮卡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江铃牌
2	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	江西五十铃牌
3	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	骐铃
4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福田拓陆者

3、SUV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铃控股有限公司	江铃陆风
2	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江铃牌、福特牌
3	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	江西五十铃牌
4	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昌河

5	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	广汽传祺
6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福田萨瓦纳
7	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	宝沃牌

4、轻型客车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江铃全顺牌、福特牌
2	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	江铃晶马
3	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昌河
4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福田风景 G9、福田图雅诺、福田蒙派克、福田伽途

5、大中型客车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	江西牌
2	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	江铃晶马
3	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	安源牌
4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福田欧辉

6、特种车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	江铃全顺牌、江铃牌、红都牌
2	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江铃全顺牌
3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福田风景 G7、福田风

		景 G9、福田蒙派克、 福田图雅诺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7、轿车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昌河
2	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	广汽传祺
3	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品牌	

8、新能源轿车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	江铃
2	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昌河

9、新能源客车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	江西牌
2	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	江铃晶马
3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福田风景 G9、福田欧辉
4	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	安源牌

10、新能源特种车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昌河
2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福田时代、福田伽途

三、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上限

各采购单位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最高限额，见下表：

品目	金额上限
1、轻卡	2000000 元
2、皮卡	2000000 元
3、SUV	2000000 元
4、轻型客车	3000000 元
5、大中型客车	3000000 元
6、特种车	2000000 元
7、轿车	2000000 元
8、新能源轿车	2000000 元
9、新能源客车	3000000 元
10、新能特种车	2000000 元

采购金额超过当年度规定最高限额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。

四、协议供货有效期

协议供货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此期间，中标供应商将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的要求，向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。

五、其他

1、采购单位应充分利用协议供货规定的服务条件，监督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和合同约定履行情况，出现合同纠纷时，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；同时，采购单位也应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

不得拖欠货款，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协议供货范围以外的其他要求。

2、对协议供货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，采购单位和协议供货单位均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。在协议供货执行过程中，对违规的采购单位，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擅自不在确定的本期协议供货商处采购及采购非中标品牌的行为，财政部门将拒绝支付货款，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采购单位负责。

3、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要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。对部分节能效果、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，实行强制采购，以促进节约能源，保护环境，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。

4、请各相关采购单位在“江西省政府采购网—协议采购—汽车”栏目上查询中标产品及授权经销商联系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24日印发
